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09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33435101，聯絡人：蔡明樺。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sandy.tsai@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幼兒學步車	1. CNS 4797 (108年版) 2. CNS 13035 (108年版) 3.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9503.0 0.11.0 0-1-A 9403.7 0.00.0 0-0	嬰幼兒學步車	1. CNS 13035 (102版) 2. CNS 4797 (104年版) 3.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9503.0 0.11.0 0-1-A 9403.7 0.00.0 0-0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14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2. 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114年6月30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展延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4年6月30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3. 未於114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六、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與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